

#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5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长青科技”,股票代码“00132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8元/股,发行数量为3,450.00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证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6,822.404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1,3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3151774%,申购倍数为3,411.2022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1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网下投资者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证书账户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兴盛00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199014564	674	68	606	12,725.12	0.00	0	674
2	郑琴清	郑琴清	0041295717	478	48	430	9,024.64	0.00	0	478
	合计			1,152	116	1,036	21,749.76	0.00	0	1,152

网下投资者已经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6,898,848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95,297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152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16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7%。本次网下发行共行695,41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2%。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308,216股,包销金额为5,819,118.0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约为0.89%。

2023年5月1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4,820.75
审计和验资费用	1,480.00
律师费用	84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3.4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5.37
合计	7,729.52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cqjccm@citics.com

发行人: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星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2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配售持有深证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青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24”。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8元/股,发行数量为3,450.00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证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6,822.404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1,3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3151774%,申购倍数为3,411.2022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12日(T+2日)结束。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 网上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292,93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5,290,631.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307,06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797,368.32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98,84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0,250,250.2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1,15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749.76

网下投资者已经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下:

(一) 网上申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98,84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0,250,250.2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股):1,15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749.76

网下投资者已经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下:

(一) 网上申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